

## 附件1

广元市转移支付区域（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流域区域方面）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嘉陵江流域剑阁段河道综合治理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剑阁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802	0	0.00%	
		其中：中央补助资	3802	0	0.0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河长制信息化平台网络系统建设；入河排污口整治；剑阁县境内27条主要河流污染治理。			1. 河长制平台已建立。 2. 入河排污口整治已完成基础排查。 3. 对流域内的场镇和居民点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已完成前期代理机构招标工作，项目计划2023年6月底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后劣V类水体比例	0	未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实施中	工程项目正在实施，尚未完工。后期持续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正在按程序进行	
			项目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经验收	按时完成	按时序完成	项目正在实施，尚未完工。后期加快项目实施，完工后及时验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实现广元市升钟水库铁炉寺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2021年以来，西河铁炉寺断面水质达到II类，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 广元市转移支付区域（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地下水方面）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地下水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县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307	881.64	13.98%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6307	881.64	13.98%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对苍溪县34个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调查，选择5个典型非正规垃圾填埋场进行防渗改造。2、开展朝天区矿山涌水治理“一矿一策”治理初步调查并编制治理方案。3、对朝天关口煤矿矿井涌水进行封堵治理、对矿井附近的通风井及老窑洞进行封堵治理，对封堵矿洞周围及部分矿井上方滑坡进行加固，对矿井附近的废弃构筑物进行拆除重建。4、对昭化区开展水文地质调查、开展水环境风险和健康风险评估，同时确定修复目标值。</p>			<p>1、已完成苍溪县五龙镇等33个乡镇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云峰镇张王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正处于财评阶段。2、完成朝天区矿山涌水治理“一矿一策”治理踏勘初步调查并启动方案编制，完成15个封堵治理矿企调查，52处管控治理矿井初步调查。3、完成朝天关口煤矿矿井涌水进行封堵治理、对矿井附近的通风井及老窑洞进行封堵治理，对封堵矿洞周围及部分矿井上方滑坡进行加固，对矿井附近的废弃构筑物进行拆除重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或调查评估“双源”个数	54	38	资金下达时间晚且前期手续较为繁琐。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质量指标	经过治理的“双源”水质	优于现状	优于现状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符合项目验收标准	
			项目开工率	100%	按时序推进	前期手续程序复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改善对周边影响	持续变好	持续变好	
			生态效益指标	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状况	持续变好	通过项目的实施，能确保项目地地表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地下水环境监管或监测能力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80%	≥95%	
	说明	无				

### 广元市转移支付区域（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方面）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实施单位	市、县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25	0	0	
		其中：中央补助	1425	0	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推动建立健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鼓励省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有关市州，引导促进各市州加大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有效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积极参与了嘉陵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生态补偿资金用于入库项目实施，支持9个子项目实施，有序推进了流域污染防治，2021年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流域数量	1	1	
			支持子项目数量（个）	9	0	9个子项目均在实施中。
		质量指标	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策完整度	同时签订补偿协议和实施方案	已签订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机制建立时间	2021年底前完成	2019年底已签订，持续落实，完成年度任	
			清算时间	2022年底	已完成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有效改善环境质量，营造良好人居环境，市人民获得感提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流域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流域绿色发展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实施效果的满意率。受益群众满意率=满意的受访者/受访者数量	≥80%	≥80%	
	说明	无				

广元市转移支付区域（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相关企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85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85	0	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对广元海螺水泥1#、2#窑窑头及1#窑尾电收尘升级技改袋收尘，更换高强度袋笼级10mg耐高温高效滤袋。2、对27家企业实施低碳改造，降低区域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提升环境质量。			完成广元海螺水泥1#、2#窑窑头及1#窑尾电收尘升级技改袋收尘，更换高强度袋笼级10mg耐高温高效滤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4	1	资金到位晚，正在编制可研报告，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改造数量（家）	27		
			改造窑头、窑尾个数	3	3	
			S02s减排（吨/年）	10		
			NOx减排（吨/年）	150		
			NO2减排（吨/每年）	100		
			购置设备数量（台/套）	2		
	质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按时序推进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时序推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经济和发展的可持续发展	减少污染物排放	减少污染物排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广元市转移支付区域（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实施单位	相关企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25	260	61.1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5	260	61.18%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对高力水泥原SNCR脱硝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新建氨水脱硫系统一套。2、对旺苍川煤水泥2500t/d熟料生产线大气污染深度治理进行改造。			1、完成高力水泥原SNCR脱硝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新建氨水脱硫系统一套。2、完成了旺苍川煤水泥2500t/d熟料生产线大气污染深度治理进行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合计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2	1	项目正在实施中改进措施：加快进度实施。
			SO2减排（吨/年）	18	10	
			NOX减排（吨/年）	300	150	
			购置设备数量（台/套）	2	2	
		质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支持的相关市和社会投入（万元）	655	655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人数	/		/
		生态效益	深度治理工程规模（吨/天）	5700	57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减少污染物排放	减少污染物排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广元市转移支付区域（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实施单位	县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297	2788.06		42.48%	
	其中：中央补助	6297	2788.06		42.48%	
	地方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四川星荣焦化有限公司地块修复治理；对曾家镇平溪（二期）项目治理与修复范围内1617.71亩农用开展治理与修复；对朝天区两河口历史遗留废弃煤矸石渣堆整治及周边2000亩受重金属污染农用地土壤治理与修复；新增青川县土壤环境监测能力，进一步健全青川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已完成四川星荣焦化有限公司地块修复治理和青川县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个）	4	2	
			调查（评估、治理、修复）污染土壤面积（亩）	2585	2585	
			购置设备数量（台套）	35	44	
		质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年/月）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政府采购时间长，治理过程中有观测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状况改善情况	大幅度提高该地块的利用效率和周边地块的利用价值。减少修复区域土壤污染，提高农产品达标率。	四川星荣焦化有限公司地块已移除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修复地块土壤污染均减少。	
			土壤监测能力提升程度	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为调查土壤污染状况提供数据支撑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地块土壤地下水治理修复方量（立方米）	5000	5000	
		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说明	无					

广元市转移支付区域（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广元市朝天区受污染农用地土壤调查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2	0		0.00%	
		其中：中央补助	272	0		0.0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筛选农用地土壤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区域集面较大大滩镇（含原文安乡）1个乡镇，农用地面积约18632.3亩，开展受污染耕地污染源调查，包括污染源数据、农用化学物质施用、灌溉水源和地球化学背景值等，明确污染源特征，识别土壤环境中重金属的主要来源，为下一步开展相关工作奠定技术支撑。			已完成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地块调查项目个数（个）	1	0	该项目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下达	
			调查污染土壤面积（亩）	18632.3	完成调查污染土壤面积18632.3亩项目编制		
		质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年/月）	2022年12月	按时序推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状况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受污染建设用地风险管控面积（亩）	/		
				农产品合格率或植被覆盖度%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说明	无						

广元市转移支付区域（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广元经开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2020~2021年）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实施单位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485	500	20.12%	
		其中：中央补助	1185	0	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1300	500	38.46%	
年度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示范项目4个村的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减少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解决农村污染，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和嘉陵江生态环境，推动广元经济开发区乡村振兴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已公开招标设计单位，正在编制设计方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环境整治的建制村数量（个）	7	3	自筹资金开展了3个村污水处理；到位中央资金部分正在进行剩余4个村施工设计，下一步加快推进，力争5月份开工建设。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处）	8	0	
			新建污水管网长度（Km）	43.78	12.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完成环境整治的村庄污水处理率	60%	20%	
			完成环境整治的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90%	30%	
			完成整治的而引用水源底水质达标情况	≥9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43%	
			项目完工率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人）	6735	2176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立方米/日）	410	75	
			削减COD <sub>Cr</sub> （吨/年）	163.94	23.9	
			削减NH <sub>3</sub> -N（吨/年）	32.17	8.9	
			削减TP（吨/年）	2.51	0.4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0%		
说明	无					